联合国 **AS**



# 大会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796
S/1997/114
7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40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2月5日

##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随函附上关于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最后两项协定全文。这两项协定于1996年12月29日在联合国的主持下由危地马拉政府和平委员会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解联)总指挥部签署。

《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协定》(附件一)于1996年12月29日在危地马拉城由双方在联合国调解员让·阿尔诺先生面前签署。这项协定为双方如何履行在1994年以来签署的各项协定中所作的全部承诺提供详细的指导准则。它开列一个时间表，以便从1997年至2000年底分阶段履行这些承诺，并设立一个后续委员会，以确保有效地开展这个进程。这项协定还请秘书长成立一个特派团以核查全部协定，目前的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将并入这一特派团内。

97-00410 (c) 100297 110297 120297

《稳固持久和平协定》(附件二)于1996年12月29日在危地马拉城总统府举行的正式仪式中签署，出席者有阿尔瓦罗·阿尔苏总统、各国首脑和我的前任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后者也是协定签署人之一。这项协定使先前涉及军事、政治、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的协定全部生效，并使它们合而成为一个综合的全国和平议程。这是危地马拉结束35年国内冲突的里程碑，也是中美洲结束该区域最后一场战争的里程碑，从而完成了中美洲区域各国总统于1987年签署《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定》时为自己规定的主要任务。

应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198号决议的要求，我即将向大会提出建议，说明如何重新安排目前联危核查团的结构和人员编制，使新的特派团能履行在各项和平协定签署后产生的新责任。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40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一

〔原件：西班牙文〕

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协定

鉴于：

谈判进程已产生一个全国性议程，其目的在于消除社会、政治、经济、族裔和文化矛盾的根源以及武装冲突的后果，

执行上述议程是一个复杂的长期项目，国家各机关以及全国各种不同社会和政治力量必须决心将所作出的承诺付诸实行和参与，

这项全国努力意味制订一项执行战略，在奠定履行各项和平协定的各个方面的政治、体制、财政和技术基础的前提下，以务实态度作为优先事项将这些协定逐步付诸实行，

在执行进程的政治基础之中，根据各项协定产生的各个委员会和其他机关的运作尤为重要，它们能够促使在和平建设中进行有效的协作，

本协定所载的时间表提供一个时限，以便根据上述的务实和广泛协作的标准，致力促进这项全国努力，并辅以国际社会的后续行动，

设立后续机制和进行国际核查将有助于各项协定的实施，其目的在于从总体上使执行进程更加肯定、更为灵活和更具信心，

履行《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协定》应可促使所有社会和政治力量齐心协力，在危地马拉历史上开始发展和民主共存的新篇章，

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下称“双方”）兹协议如下：

一、关于时间表的说明

**1.** 本协定所载的遵守和核查时间表为及时履行各项和平协定所载的承诺提供指导方针，这些承诺在目前是肯定能够按时间表履行的。在这种意义上，有四种承诺

不包括在本时间表内,它们是:

(a) 一般和(或)长期性质的承诺,例如《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内的一般承诺;

(b) 视宪法改革而定的具体承诺,这些承诺的履行取决于共和国议会是否核可这些改革及随后的民众协商;

(c) 某些特定承诺,其执行受事前规定的协商制约,特别是履行形式须视各联合委员会和各项和平协定设立的其他委员会的建议而定的承诺;

(d) 某些特定承诺,其履行取决于按时间表采取的行动是否付诸实行。

2. 根据本协定设立的辅助委员会应负责就上面(b)、(c)和(d)项所述的承诺确定以后的日程,并视需要重新排定本时间表内具体规定的履行承诺时间,以便促进各项和平协定的适当执行。

战 略

3. 本时间表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从1997年1月15日起,为期90天;第二个阶段为期到1997年底;第三个阶段包括1998年、1999年和2000年。在这三个阶段内,执行战略按下列标准实施:

(a) 遵照各项协定已经确立的日程;

(b) 同时促进全部协定的执行;

(c) 务实地考虑到每个阶段内可以支配的人力资源和物资;

(d) 分阶段及时执行各项协定的基本组成部分,致力避免分散政府和非政府各方为执行这些协定而作出的努力;

(e) 在开展履行承诺的进程之始,如各项协定规定成立协商机制,则着重设立这些机制,并着重奠定履行上述承诺所需的体制、法律或财政基础;

(f) 促使社会各阶层有效地参与为满足他们的需要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参与制定与他们相关的公共政策。为此,应根据各项协定所规定的社会协作的结果,排定受这种协作制约的行动的日程;

(g) 鉴于加强征税工作并将公共支助优先用于社会投资方面,在履行各项和平协

定所载的承诺中起着中心作用,双方议定在附录中就今后几年增加税收、增加在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司法制度等领域的公共支出及减少国防支出方面,按国内生产总值开列年度中间指标。上述附录还包括1997-2000年期间经济增长的指示性指标。

各阶段的内容

4. 根据这些标准,每个阶段的主要重点内容如下,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a) 头90天的时间表的重点是:

(一) 筹备在中期和长期实施各项协定的工作,特别是通过设立各项协定所规定的委员会,拟订并提出各项协定所处理的不同领域的行动纲领;

(二) 将各项和平协定所排定的短期行动付诸实行,特别是停火进程和使民革联融合的进程。在协定生效之日起排定的行动须视开始停火进程的条件是否具备而定;

(三) 采取与武装冲突的后果相关的其他行动,例如拟订受害者赔偿方案和继续照顾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b) 1997年其余时间的时间表除了(a) 项所述的重点外,还包括下列各点:

(一) 新的行动方案及社会和生产性投资;

(二) 使国家体制现代化和权力下放;

(三) 改革公共行政;

(四) 全面农村发展战略;

(五) 财政;

(六) 整顿国内安全政策和国防政策。

(c) 1998年、1999年和2000年的时间表除了(a)和(b)项的内容以外,还开展与各联合委员会和各项协定规定设立的其他委员会的工作结果相应的行动。特别是在四个领域推动由各项和平协定产生的立法议程:改革《刑法》和使司法现代化的法律框架;土地拥有权和使用权的问题;修改立法,正式确立危地马拉为一个多族裔、

多文化和多语言的国家；改革危地马拉选举制度。

5. 后续委员会应在宪法改革经核可后负责排定采取由这些改革产生的措施的日程。

时间表的执行

6. 为了执行时间表，双方已将各项协定所载的全部承诺分四个核心主题安排如下：

(a) 安置、民革联的融合和民族和解；

(b) 人的综合发展；

(c) 可持续的生产发展；

(d) 使民主国家现代化，包括加强民间社会不同政见人士参与和协作的能力。

7. 每个核心主题下均有相应的方案、次级方案和项目。危地马拉政府已决定各核心主题执行工作的技术协调应由和平技术秘书处负责。

8. 危地马拉政府重申，各项和平协定的执行应可促使全国各种社会和政治力量团结地、负责任地应付反贫穷、反歧视和反特权斗争中的眼前急务。危地马拉政府承诺在社会各阶层的有效参与下大力促成上述行动。

9. 双方呼吁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在实现各项协定所体现的发展议程中发挥主导作用。双方还呼吁国际社会在危地马拉加强其人力、体制和财政资源方面的适当能力的时候，继续支持危地马拉的努力，特别是在实施进程的初始阶段。

## 二、从1997年1月15日起为期90天内的时间表

### A. 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

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和(或)援助

10. 设立国家实体，负责执行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和(或)援助的公共政策，并提出一个赔偿方案。

## B. 关于安置武装冲突中离乡背井人民的协定

### 证 件

11.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对《国内武装冲突中离乡背井人民身份证件法》(第73-95号法令)的修正案。这些修正不但应解决离乡背井人民在这方面的问题,而且还应解决民革联成员缺乏个人证件的问题。应请共和国议会在提出相应倡议之后两个月内考虑并解决此一事项。

### 确定安置离乡背井者的地点

12. 提出现有研究报告,说明可以购买的国有、市有和私有土地的情况(所在地点、法律制度、购置、面积、界线以及是否适合耕种等),以安置离乡背井人民。

### 排雷

13. 执行排除所有各类地雷的方案,危地马拉军队和民革联均应向联合国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爆炸物、地雷和布雷区的情况。

### 安置离乡背井人民基金

14. 设立基金,以执行《关于安置武装冲突中离乡背井人民的协定》。

### 离乡背井人民教育计划

15.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出关于离乡背井人民教育的具体计划。

### 安置离乡背井人民

16. 加快危地马拉政府、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之间的谈判,确保离乡背井者能体面地和安全地自愿返回原籍地或他们所选择的地点。

## C. 关于设立委员会以查明危地马拉人民过去遭受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的协定

历史真相调查委员会

17. 应设立历史真相委员会,并确定其成立和开始运作的日期。委员会的工作自成立之日起为期六个月,可根据委员会的决定再延长六个月。

## D. 在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

正式承认土著语言委员会

18. 设立正式承认土著语言委员会,由语言学界代表和危地马拉马雅语学院代表参与,负责研究正式承认的方式,但应考虑到语言学准则和地域准则。

圣地事务委员会

19. 设立圣地事务委员会,由危地马拉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代表以及土著人民精神领袖代表组成,负责确定这些地点及其保存方法。

教育改革联合委员会

20. 设立教育改革委员会,由危地马拉政府代表和土著人民组织代表组成。负责拟订反映危地马拉文化和族裔多样性的教育改革计划。

## E. 关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的协定修订劳工法

21. 提出报告,说明1996年内对各项法规的修订,以期使劳工法行之有效,并严惩违法行为,包括与最低工资、不付工资、扣押和迟发工资、工作的卫生和安全条件和工作环境等相关的行为,并说明从1997年起应予倡议的法规修订。

扩大国家农业发展理事会

22. 促使更多佃农组织、农村妇女、土著组织、合作社、生产者工会和非政府

组织参与国家农业发展理事会,这个理事会应作为农村发展决策的主要协商、协调和社会参与机制。

土地事务办公室

23. 使在全国范围内负责就土地事务提供法律援助并解决争端的总统办公室开始进行工作,其任务是向农民和农业工人提供资询和法律援助,使他们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地籍资料

24. 在试点地区开始收集地籍资料。

公民教育方案

25. 提出一项关于民主与和平的全国公民教育方案,促进对人权的捍卫,提倡恢复政治文化,鼓励和平解决争端。

1997年至1999年期间农村发展投资方案

26. 拟订并提出以基本基础设施(公路、农村道路、电力、电信、供水和环境卫生)和生产性项目为重点的农村发展投资方案,1997年的投资总额为3亿格查尔。

制订税务管理立法和加强税务管理

27. 提出报告,说明(a)1996年修订《税法》和其他立法的情况以删除易于逃税的规定,并严惩逃税、避税和偷税行为;(b)所采取的措施,为确保正确迅速适用或偿还减免的税款并严办那些未将所扣缴增值税交还税务当局的人;(c)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28. 倡议并提出相应法案,加强税收和审计体制。

妇女论坛

29. 鼓励召开一个妇女论坛,讨论与各项和平协定所载的与妇女权利和妇女参

与相关的承诺。

## F. 关于巩固文职政府权力和军队在民主社会作用的协定

### 多党立法机关

30. 要求共和国议会主席团采取多党机关形式,以期按照上述协定拟议的议程改善和加强立法机关并使其现代化。

### 加强司法委员会

31. 共和国总统应倡议设立加强司法委员会,其责任是通过就司法制度进行广泛辩论,在六个月内提出报告和可以按照上述协定拟议的议程尽快实施的一系列建议。

### 国家民警

32. 倡议并提出规定新的国家民警职能的法案。

### 警察学院

33. 作出安排,使新的警务机关人员都在警察学院受训,向他们提供高度的专业训练,灌输和平、尊重人权和民主以及守法的文化。

### 遣散志愿民防委员会

34. 在设立志愿民防委员会的法令废止后30天内完成这些委员会的遣散和解除武装工作。

## G. 关于宪政改革和选举制度的协定宪政改革

35. 共和国政府应在共和国议会倡议通过《关于宪政改革和选举制度的协定》A节和B节所载的宪政修正草案。

选举政革委员会

36. 要求选举最高审理委员会组成并主持一个选举改革委员会,负责就选举改革和相应的立法修正发表一份报告和一整套建议。建议上述委员会最迟应在《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签署后三个月内成立,由协定所述的代表组成。另建议委员会在其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工作。

## H. 最后停火协定

生 效

37. 最后停火应于协定生效日零时零分生效。在协定生效日,联合国核查机制应已到位,并具有充分作业能力。这一阶段最迟应在协定生效后60天内完成,在此期限内民革联应予遣散。

38. 双方承诺在协定生效日之前保持现状,即民革联停止进攻性军事活动,危地马拉军队停止反叛乱活动。

39. 联合国应在设立核查机制后尽早通知双方,以便确定协定生效日。

核查机制的部署

40. 从协定生效日前10天至生效日,联合国应部署其人员和设备,以核查双方在《最后停火协定》各附件中确定的地点的停火情况。

核查地点

41. 为核查目的,在停火期间,联合国的代表应进驻《最后停火协定》附件C指定的危地马拉军队的部队及附件A指定的民革联集结点。

禁止政治宣传活动

42. 在部队转移期间,以及在集结点内,集合的部队不得在集结点以外从事任何宣传或政治活动。

安全区

43. 每个集结点周围应建立半径为六公里的安全区,危地马拉军队的部队、志愿民防委员会(民防委员会)或民革联人员均不得驻留该区。

44. 只有联合国核查团可以进入安全区。警察可以在该处执勤,但须与联合国核查当局事先协调。

协调区

45. 每个安全区周围应建立另外六公里深的协调区。危地马拉军队的部队和民防委员会的转移须与联合国核查当局事先协调。

关于部队和武器的资料

46. 民革联应向联合国提供关于部队人数、人员名册、库存的武器、炸药和地雷的详细资料,以及关于布雷区、他们拥有的和贮存的弹药和其他军事装备的一切其他必要资料。同样,危地马拉军队应提供《最后停火协定》附件C指定将要转移的部队人数的最新资料。双方最迟应在协定生效日前15天内向核查当局提供这些资料。

47. 双方承诺在双方议定的期间内向核查当局提供它所要求的补充或额外资料。

转移的开始

48. 《最后停火协定》附件C指定的危地马拉军队的部队应在协定生效后两天至十天内开始转移,如有可能,则在此之前转移。

49. 民革联的部队应在协定生效后11天至21天内向《最后停火协定》附件A指定的集结点转移。如有可能,则在此之前转移。他们应在核查团的陪同下转移。

50. 双方应至迟在协定生效日前10天向联合国核查当局提出转移各自部队的整体方案(部队的组成、采取的路线、开始转移的时间和完成核查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

对领空的限制

51. 应在协定生效日开始生效，领空的使用应仍然受下列限制：

(a) 禁止在安全区上空的军事飞行，除非发生灾害或公共紧急情况。如发生这种情况，应将此种飞行事先通知联合国核查当局；

(b) 经事先通知联合国核查团后，允许在协调区上空的军事飞行。

管制军备

52. 在协定生效后11天至42天，在民革联集结点内的武器、弹药和其他军事装备应存放在联合国指定的特别地点；但只要战斗人员留在这些地点，他们可保留个人装备和武器。

实施方面

53. 应依照《关于使民革联合法化的基础的协定》，并根据《关于执行、实施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的日程的协定》，分阶段遣散民革联战斗人员，在法律框架内使他们融入国内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体制生活。遣散工作应按下列阶段进行：

(a) 在协定生效后43天至48天：33%；

(b) 在协定生效后49天至54天：66%；

(c) 在协定生效后55天至60天：100%。

后勤支助委员会

54. 在联合国协调下，应设立一个委员会，由民革联代表和危地马拉政府代表组成，以便向停火和遣散进程提供后勤支助。委员会成员人数应视需要确定。

移交武器和弹药

55. 在遣散最后一批战斗人员之前，最迟在协定生效后60天内，民革联应向联合国移交其所拥有或贮存的属于其部队的全部武器和军事装备。

核查的开始

56. 根据《最后停火协定》的规定，在停火生效日应开始核查，从而使危地马拉军队在国内其他地方履行合法职能时不受限制。

协调和后续行动

57. 为了进行协调和采取后续行动，双方承诺指定不同级别的官员与核查当局联络。

## I. 关于使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合法化的基础的协定

初始融合阶段

58. 遣散阶段应持续两个月，意味民革联的军事结构将在商定集结点将解散。在此阶段应提供各种服务，如提供临时证件、职业培训和辅导等，以便利复员人员以后的融合。核查当局最迟应在协定生效30天内向融合事务特别委员会提交在各集结点编制的复员人员最后名单。

59. 民革联最迟应在协定生效15天内向核查当局提交一份名单，其中列出受益于初始融合阶段、但不必在集结点内集合的成员。核查当局应向届时成立的融合事务特别委员会转交这份名单。

临时证件

60. 请核查团为复员人员和《关于使民革联合法化的基础的协定》的其他受益者颁发临时证件。

民革联的安全

61. 共和国政府承诺采取行政措施，并保证提供必要的条件，使民革联成员能有效地行使各项公民权利，特别是生命权、安全权和人身完整权，并应特别注意关于民革联成员的安全受到威胁的任何投诉。这项承诺的履行情况应由一个国际核查机构

加以特别核查。如有必要，上述机构可为民革联成员作出临时陪同安排。

就业辅导和职业培训

62. 民革联成员在遣散阶段内，如有必要在遣散阶段后，应获得就业咨询和辅导。一旦就他们愿意从事的经济活动达成协议后，他们即可受益于特定的技术和职业培训。

卫　生

63. 在遣散阶段，应为安置在集结点的战斗人员进行体格检查。应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便医治在营地或当地检查鉴定的病例。融合事务特别委员会应确保有需要的病人能有机会转到其他设施就诊。这项次级方案应与民革联医疗队伍合作协商执行。

法律咨询

64. 为民革联成员提供法律咨询，在与他们的融合相关的法律方面给予协助。

家庭团聚

65. 开展必要措施，使民革联成员能与其家人团聚。共和国政府承诺为此目的提供一切便利。

融合事务特别委员会

66. 成立融合事务特别委员会，由数目相等的共和国政府代表和民革联代表以及捐助者、合作伙伴和国际合作机构的代表组成，后者以咨商身份参与。该委员会应在《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签署后15天内组成，危地马拉政府应为此颁布相应的政府法令。

融合事务特别委员会条例

67. 特别委员会应在其成立后不迟于30天内通过一项具体条例，以便从体制上

安排其协调、财政管理和就《关于使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合法化的基础的协定》所产生的次级方案和项目作出决定的职责;同样,特别委员会应同捐助界和合作伙伴协商,确定适当的财政机制,包括探讨设立信托基金的可能性,以利于灵活而高效率地执行融合方案。

融合基金会

68. 民革联承诺设立融合基金会。危地马拉政府承诺为设立基金会的程序提供便利。

J. 其他承诺

传 播

69. 这一揽子和平协定应广为传播。

三、1997年4月15日至12月31日的时间表

A. 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

赔 偿

70. 执行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赔偿和(或)援助方案并倡议有关立法,应考虑到历史真相委员会的建议。

征 兵

71. 见“关于巩固文职政府权力和军队在民主社会作用的协定”,本协定第129段。

对携带武器的管制

72. 见“关于巩固文职政府权力和军队在民主社会作用的协定”,本协定第130至131段。

巩固保护人权的机构

73. 支持旨在改善各种技术咨询和物质条件的倡议,使得以执行其任务,调查和监测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是否获得充分尊重,并就此采取后续行动。

B. 关于安置武装冲突中离乡背井人民的协定

确定安置离乡背井者的地点

74. 进行进一步研究,以确定各种可以购买的国有、市有和私有土地,安置离乡背井人民。

安 置

75. 完成回返和迁移进程的安排工作和(或)结束这些进程,根据离乡背井人民自由表达的志愿和决定,将他们予以安置。

证 件

76. 加紧推动为无身份证件的所有人民提供证件的进程,特别是离乡背井人民和民革联成员,包括在国民登记处登记在离乡背井者和民革成员在国外出生的子女。

使离乡背井人民参与生产

77. 在一个促进可持续和可维持的发展的政策框架内,在安置地区和区域公平地执行参与生产方案。见"关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的协定",本协定第102、103和106段。

迅速解决土地争端

78. 见"关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的协定",本协定第108段。

就发展规划达成共识

79. 见"关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的协定",本协定第86段。

执行教育计划

80. 承认离乡背井者的正规和非正规学业水平，并承认教育和卫生推广人员的非正规学业。

加强地方政府和组织

81. 见“关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的协定”，本协定第167段。

## C. 关于设立委员会以查明危地马拉人民过去遭受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的协定

历史真相委员会

82. 委员会的运作及它就延长其任期或提出报告所作出的决定。

## D. 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

改革和参与问题联合委员会

83. 设立改革和参与问题联合委员会，由危地马拉政府代表和土著人民组织代表组成。

土地权利问题联合委员会

84. 设立土著人民土地权利问题联合委员会，由危地马拉政府代表和土著人民组织代表组成。

维护土著妇女权益办事处

85. 在土著妇女的参与下，设立维护土著妇女权益办事处，其工作包括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社会服务。

## E. 关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的协定

建立城乡发展理事会系统,确保人民的参与

86. 依照《关于安置武装冲突中离乡背井人民的协定》和《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危地马拉政府承诺优先㈠重新设立地方发展理事会;㈡倡议修订《城乡发展理事会法》,以扩大参与省级和区域发展理事会的部门的代表性;㈢确保理事会系统获得足够的资金,以鼓励人民参与确定地方的优先事项,制定公共项目和方案,使城乡发展的全国政策一体化。

市政人员的培训

87. 与全国市政府协会合作,制定和执行一个常设市政人员培训方案,作为在这个领域进行的国家努力国际合作的框架。

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

88. 考虑到本协定第29段所设想的妇女论坛的结果,履行各项和平协定所载的与妇女相关的承诺。

教育改革咨询委员会

89. 教育部应设立这个委员会由参与教育进程的人士组成,其中应包括《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规定设立的教育改革委员会的代表。

校外教育和培训

90. 制订并开展各种校外教育、培训和技术训练方案,并在社区和企业开办培训方案,在农村地区开办旨在提高企业管理能力和促进人力资源的技能、多样化和生产率的方案。

公民教育

91. 筹备和编制必要的材料,执行关于民主与和平的全国公民教育方案,促进对

人权的捍卫,提倡恢复政治文化,鼓励和平解决争端。

支助学习方案

92. 在全国一级制订并宣传各种奖学金、助学金、经济援助和其他奖励方案,使需要帮助的学生能继续进修学业。

教学人员和行政人员的培训

93. 制订各种常设教师和教育行政人员培训方案。

支助圣卡洛斯大学

94. 准时向圣卡洛斯大学提供宪法规定它应获得的特定拨款。

药物的采购

95. 研究并采用各种采购方式,确保比较普遍的基本药物或非商标药物的买卖谈判公开透明、价廉物美。

住房方面的公共支出

96. 将相当于1998年度国家收支总预算内税收的至少1.5%拨供住房政策用,而且将它优先用来缓减对廉价住房的需求,并为此加强危地马拉住房基金和住房津贴基金。

社区对住房问题的参与

97. 促进建立和加强社区参与制度,例如合作社、自行管理企业和家庭企业的参与,确保受益者能参与执行住房的规划和建造工作及提供服务。

修订劳工法

98. 根据本协定第21段要求提出的关于劳工法的报告,倡议其中建议对各项法例的修改。

劳动检查

99. 分散并增加劳动检查工作,提高监督能力,核查国内法的劳工规则,以及危地马拉所批准的国际劳工公约的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工人组织

100. 简化承认劳工组织的法人地位的手续;就通过承包人雇用的农业工人来说,应提议进行改革,以便迅速而灵活地从法律上承认负责就这种雇用进行谈判的各种协会。

经济政策

101. 与社会各阶层协商,鼓励采取各种措施,在促进增长总战略的范围内,以稳定和社会平等为前提,增加投资和提高生产力。

公共农业部门投资方面

102. 在农业、林业和渔业生产网内开展一项公共农业部门投资方案。

农村发展投资方案

103. 开展农村发展投资方案,要特别注意离乡背井人民安置区和赤贫区,并以基本设施(公路、农村道路、电力、电信、供水和环境卫生)和生产性项目为重点,1997年的投资总额为3亿格查尔。

土地基金

104.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和提出关于设立土地基金的法案。该法案除其他规定外,应确立目标、职能、财政和分配机制、土地原来及今后归属权等。《关于社会

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的协定》规定,土地基金至迟应于1997年开展业务。

信　托

105.　土地基金应在一个基础广泛的金融机构内设立一个信托部门,提供信贷,鼓励储蓄,尤其是为微型和中小型企业提供这种协助。

信贷和金融服务

106.　改善条件,使中小农能在经济上可以维持的基础上有机会获得个人或集体信贷。特别是,在私营部门和非政府发展组织的支助下,应鼓励加强当地储蓄和信贷机构,如协会、合作社及类似组织,以期它们能根据当地的需要和条件,高效率地向中小农型企业家提供信贷和金融服务。

土地和环境管理当局

107.　考虑到《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的各项规定,倡议在司法机关内设立土地和环境管理当局。

土地争端的迅速解决

108.　考虑到《关于安置武装冲突中离乡背井人民的协定》和《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的各项承诺以及土著人民土地权利问题联合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危地马拉政府承诺订立并开展灵活的程序,以解决关于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纠纷(尤其是通过直接处理和调解)。此外,应制订程序,确定赔偿方法,以解决涉及赤贫的农民、小农和社区因与其无关的理由已经或可能被剥夺土地的土地纠纷和索偿要求。在这方面,应特别照顾离乡背井人民。

地籍登记

109.　倡议修订立法,以便设立一个权力下放、多用户、高效率、在财政上可以维持、易于增订而且必须随时增订的土籍登记制度。

地　税

110. 与各市政府协商，倡议实施农村地区地税立法和机制，方便市政府在农村地区征税。小块地产可以免税，但这种地税应对拥有未开发和利用不足的土地的人不利。不应鼓励在森林用地滥伐森林。

税务管理

111. 加强现行审计和征收机制，例如反复核对、纳税人编号和对扣缴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款减免。

112. 执行一个针对那些大户的特别方案，确保他们充分履行其缴税义务。

113. 评估和严格管制免税，以消除舞弊。

114. 设立具体执行征税和审计方案并实施相应税法的行政机构。

115. 精简税务管理工作并使之自动化。

编制和执行预算的准则

116. 从1997年起，每年都将社会支出、基本公共服务、支助生产的有形基础设施、加强人权组织和执行各项和平协定等优先事项纳入编制国家收支总概算的准则和方针内。

公务员专业化并提高其地位

117. 倡议并提出法案，以期：

(a) 建立职业性公务员制度；

(b) 确保严格遵守《诚实和负责法》。

监　督

118. 改革和加强审计总署，并使之现代化。

行政机关现代化

119.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并提出：

(a) 对《行政机关法的修正》；

(b) 对《采购和承包法》的修正，促使公共行政支助系统下放权力。

F. 关于巩固文职政府权力和军队在民主社会作用的协定

司法培训

120. 加强司法培训学校和检察署的培训司，使其作为挑选和进一步培训法官、裁判官和检察官的主要中心。

公共刑事辩护处

121. 向共和国议会提出必要法案，以设立公共刑事辩护处，向无力聘请私人律师的人提供援助。

安全问题咨询理事会

122. 设立安全问题咨询理事会。

战略分析秘书处

123. 设立战略分析秘书处，向共和国总统提供资料和咨询意见，以期预测、防止和解决对民主国家产生任何危险或威胁的局势。

对国家情报机构的监督

124. 倡议并提出法案，以制定由立法机关一个特别委员会监督国家情报机构的方式。

内政部民事情报和资料分析司

125. 设立民事情报和资料分析司，隶属于内政部，负责收集资料以打击有组织的

犯罪行为和普通犯罪行为,所采取的手段应依法律条例的规定,并在这些条例核可的范围内进行,同时应严格尊重人权。

国家民警

126. 提出倡议,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建立专业警察部队。

127. 鼓励采取行动和执行方案,以加强警察学院,使其能够培训新的警务人员担任警员、督察、警官和警长,并使现役警察接受再训练。

128. 制订程序,使参加警察专业、在专业中晋升和接受专科培训均通过警察学院进行。

公务法

129. 根据目前正讨论这个专题的联合工作组所达成的协议,在共和国议会倡议一项《公务法》,其中包括兵役和社会服务。

拥有和携带武器

130.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并提出对《武器弹药法》的修正。

武器弹药登记册

131. 把国防部武器和弹药管制司现在保管的登记册移交给内政部。

军转民

132. 与危地马拉军队的需要和职能有关的公立教育、金融、保健、商业、援助和保险机构、设施和附属单位,应按与其他类似的非赢利机构相同的条件开展业务。阿道弗·霍尔学院所有毕业生均应成为国家的军事后备队成员。适当处置指定给危地马拉军队的电视频道。

解散流动宪兵队

133. 解散并遣散流动宪兵队。

军队的改组和部署

134. 调整军部队在国家境内的部署,根据国防、边防以及保护危地马拉海陆空管辖权的需要决定其部署地点。

裁减军队

135. 根据危地马拉军队现有编制及装备水平将其兵员裁减33%。

军队复员人员的重新融合

136. 实施方案,使军队复员人员重新融入生产性生活。

G. 关于使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合法化的基础的协定

融合方案

137. 执行使民革联合法化的方案的各个方面,包括教育、识字、住房、经济生产项目和家庭团聚。

四、1998年、1999年和2000年的时间表

A. 关于安置武装冲突中离乡背井人民的协定

保护国外的国民

138. 加强保护国外的国民的政策,特别是居住在外国的离乡背井人民,并与接受国进行必要的交涉,以便这些移民能过稳定的生活。

销 售

139. 见"关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的协定",本协定第167段。

## B. 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

### 使用土著语言和双语培训

140. 根据正式承认土著语言委员会的工作结果,鼓励在社区一级提供国家的社会服务时使用土著人民的语言,并鼓励法官和法律口译员接受双向的土著语言双语培训。

### 庙宇、宗教仪式中心和圣地

141. 按照圣地事务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在土著人民的参与下,推行法律措施,确保重新确立负责保存和管理具有考古价值的庙宇和宗教仪式中心的国家实体,并修改保护具有考古价值的宗教仪式中心的条例,以发扬马雅精神文化。

### 无线电通信法

142.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和提出《无线电通信法》修正案,以便为土著人民项目提供更多广播频率。

### 习惯法

143. 在土著人民组织的参与下,并考虑到改革和参与问题联合委员会和土著人民土地权利联合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在共和国议会倡议必要的行动,以便履行《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E节内的各项承诺。

## C. 关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的协定

### 教育方面的公共支出

144. 在2000年以前增加教育经费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份额,增加比例为1995年经费的50%。

学　龄

145.　在2000年以前促使所有7岁至12岁的儿童均有机会获得至少三年的教育。

识　字

146.　到2000年将识字率提高至70%。

课　程

147.　到2000年根据教育改革委员会的工作结果修订课程。

职业培训和教育

148.　促使全国一级的职业培训和教育方案在2000年以前能使至少200 000名工人受益，重点应放在参与经济活动的工人和需要特别训练以适应劳动力市场的新情况的工人。

公民教育

149.　执行关于民主与和平的全国公民教育方案，促进对人权的捍卫，提倡恢复政治文化，鼓励和平解决争端。

卫生方面的公共支出

150.　在2000年以前增加卫生经费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份额，增加比例为1995年经费的50%，并将卫生经费中至少50%拨作预防性保健之用。

妇幼死亡率

151.　在2000年以前将妇幼死亡率降至1995年比率的50%。

根除小儿麻痹症和麻疹

152.　维持到2000年确保根除小儿麻痹症和麻疹的目标。

下放和分散保健服务

153. 将各级保健的组织下放,确保在社区、区域和全国各级都有保健方案和服务,这是全国保健协调系统的基础。

社会保障

154. 采取必要的措施,扩大社会保障制度的适用范围,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并增加服务项目。

土地管理

155. 根据土地管理政策严格制定住房政策,特别注意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使穷人能有机会获得住房和相关的服务, 而且这些住房应符合卫生和环境可持续的条件。

住房方面的公共支出

156. 每年将相当于国家收支总预算内税收的至少1.5%拨供增建住房的政策用,而且将它优先用来缓减对廉价住房的需求。

为购置住房提供资金和信贷

157. 促进和便利购置住房的证券市场,包括一级和二级抵押贷款,便利因住房交易产生的证券买卖,包括不动产公司的普通股票和优惠股票、抵押贷款债券和证券、不动产股份证券、补充证券、期票以及与承诺出售的租房有关的其他票证。

住房供应

158. 鼓励提供与住房相关的服务、住房选择和高质量、价格适中的建筑材料。

标 准

159. 对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及与建筑相关的服务适用反垄断条例。增订适用

于建筑业的卫生和安全标准,并监督这些标准的执行; 同全国各市政当局协调,确保关于建筑和监督的标准统一简明,致力保证住房质量和安全。

保护农村工人

160. 实施行政和(或)刑事制裁,惩治对农村移徙工人、青年佃农和日薪工人在通过中间人受雇、收益分成、支付实物和使用度量衡等方面采取欺诈手段的人。

职业培训

161. 倡议和提出一项法案,规定在全国一级开展专业训练。

土地拥有权

162.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和提出一项法案,就土地拥有权问题制订一个可靠简单和人人可以利用的法律框架。

使地籍登记制度现代化

163. 开始实行一个高效率、权力下放和多用户的地籍登记制度,这个制度在财政上可以维持,易于增订而且必须随时增订。

管制土地所有权的授与

164. 对土著人民社区和离乡背井人民以及国家土地改革协会受益者的土地所有权的授与实行管制,这些人合法拥有所分配到的土地。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应规定社区必须参与,确保由它们作出关于其土地的决定。

未开发土地

165. 倡议修订和修改关于未开发土地的立法,使其符合《宪法》的规定,并通过奖惩措施,对土地的利用不足或其使用不符合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环境养护的情况加以管制。修订立法时,应制订对未开发土地每年征收地税的新的税率表,规定对未开发土地和(或)某些利用不足的土地大大增征地税。

评价土地基金的分配情况

166. 在1999年评价土地基金的分配指标是否已经达到,如有必要应调整这项方案的业务方面。

农村发展

167. 建立一个收集、汇编和传播农业、林业、农用工业和渔业信息系统和一个储存中心和免税区系统。支助微型和中小型农业企业和农村企业加强其各种形式的组织,如小土地所有者愿意,则协助他们将土地合并。

自然资源管理特许权

168. 到1999年,将在多用途地区内的10万公顷土地的自然资源管理特许权授与合法组成的中小农团体,以便进行下列活动:森林的可持续管理、保护区的管理、生态旅游、水源保护以及符合这种地区的自然资源的可能可持续使用的其他活动。

公共农业部门投资方案

169. 执行公共农业部门投资方案,在农业、林业和渔业生产网内投资2亿格查尔。

可再生自然资源管理方案

170. 推行一项可再生自然资源管理方案,促进可持续的林业和农林业生产,并推行手工业、生态旅游业和中小型工业项目,以增加森林产品的价值。

农村发展投资方案

171. 继续推行以基本基础设施(公路、农村道路、电力、电信、供水和环境卫生)和生产性项目为重点的农村发展投资方案,每年投资总额为3亿格查尔。

税 制

172. 按照《关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的协定》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制订并

提出一套评价税制的全面累进税率的方法。

税　收

173.　采取行动和开展必要的倡议，以便在2000年以前按国内生产总值增加税收，增加数额至少是1995年税收的50%。

公共行政权力下放和分散

174.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并提出《共和国省政府行政法》修正案，以期简化和分散公共行政及将其权力下放，并提议省长由共和国政府任命，但须考虑到省级发展理事会的非政府代表提名的候选人。

使公共行政现代化

175.　将支助系统的权力下放，包括采购和承包系统、人力资源系统、信息和统计数据系统、财政系统和税务系统。

市政法

176.　倡议修改《市政法》，促使土著人民社区参与作出关于与其相关的事务的决定，并规定副市长应由市长任命，但须考虑到市民在公开的市政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D.　关于巩固文职政府权力和军队在民主社会作用的协定

刑　法

177.　根据加强司法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在共和国议会倡议并提出《刑法》修正案，以期达到下列目标：

(a)　将族裔歧视定为罪行；

(b)　将性骚扰定为罪行；

(c)　使《刑法》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

(d) 优先着重起诉对社会造成重大损害的犯罪行为；考虑到国家内部不同的文化和习惯；充分保障人权；将威胁和胁迫司法人员、贿赂、收买和贪污腐化定为特别严重罪行，严加惩罚。

妇女参与

178. 评估妇女参与的进展，并在此基础上拟订相应的行动计划。

司法制度方面的公共支出

179. 在2000年以前，增加司法机关和检察部门经费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份额，增加比例为1995年的50%。

180. 为公共刑事辩护处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从1998年起成立并开展业务。

公共秩序法

181. 倡议并提出与民主原则及巩固文职政府权力一致的新的公共秩序法案。

档　案

182. 倡议并提出法案，将拥有关于危地马拉居民的政治资料的非法记录和档案的行为定为罪行。

私人保安公司

183. 倡议并提出一项法案，管制私人保安公司的运作和业务范围，以监督其活动及其人员的专业水平，特别是确保这些公司及其雇员的活动在其业务范围内，并受国家民警的严格监督。

国家民警

184. 在1999年底以前使国家民警在全国各地开展工作，并至少有2万名成员。

公共安全

185. 在2000年以前，增加公共安全经费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份额，增加比例为

1995年的50%。

军队组织法

186. 在拟议的宪政修正生效时,倡议并提出对《危地马拉军队组织法》修正,使其符合各项和平协定的内容。

军队预算

187. 重新调整危地马拉军队预算的用途和分配,使其符合本协定所述的宪法职能和军事理论,应最适度地运用可支配的资源,以期在1999年以前,减少军费在国内总生产值中所占份额,减少比例为1995年的33%。

E. 关于使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合法化的基础的协定

最后融合阶段

188. 从协定生效60天起一年之后,受益者应有机会获得政府提供的较长期的服务,包括财政援助、法律和就业咨询以及培训和生产项目领域的援助,以确保他们在同其他危地马拉人平等的条件下持久地融入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为民革联成员执行的其他一些特定项目将由融合基金会负责。双方吁请国际合作伙伴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确保最后融合阶段取得成功。

五、后续委员会

定 义

189. 执行各项和平协定后续委员会是一个政治和技术性机构,它将为和平技术秘书处的工作提供基准。

组 成

190. 后续委员会应按下列方式组成:

(a) 和平谈判双方各派数目相同的代表;

(b) 四名各行各业的公民,由和平谈判双方协议邀请参加委员会;

(c) 请共和国议会指定一名议员作为代表担任委员会成员;

(d) 国际核查团团长,他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191. 上述委员会应于1997年1月成立。

目 标

192. 参与执行各项和平协定,以期有效地完成这一进程,及时履行各项承诺。

职 能

193. 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a) 按照政治和技术准则,分析在落实《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及所遇到的困难;

(b) 预先考虑各项和平协定中商定的、行政当局根据这些协定所应拟订的法案,从而确保这些法案符合各项和平协定的内容;

(c) 通过和平技术秘书处同负责时间表所列工作重点的各个政府机构联络,以了解这些工作的进展情况;

(d) 根据执行时间表的需要以及有效地推进和平进程的需要,安排和重新调整落实各项指标和行动的日程;

(e) 与国际核查当局保持联系,并收阅其报告;

(f) 支持筹措资金的努力,以执行各项和平协定所载的承诺;

(g) 编写、并印发定期报告,说明在执行时间表、各项和平协定以及其负责的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遇到的困难。

工作方法

194. 委员会应举行常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并应在成立之后30天内拟订工作和运作规则。

195. 委员会成员应每年对委员会工作进行评价,提出他们认为必要的更改建议,以便从执行各项和平协定后续委员会的运作中取得最大利益。

## 六、国际核查

196. 双方同意国际核查是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以便更实在地执行所签署的各项协定,加强对巩固和平的信心。

197. 根据1994年1月10日《关于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定》,并根据此后签署的所有协定内提出的要求,双方请联合国秘书长成立一个核查《稳固持久和平协定》内载各项协定的特派团(下称"核查团"),其特征如下。

### 人　权

198. 目前的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具有自己的职能和权力,它应成为上段所述的核查团的一个组成部分。

### 职　能

199. 核查团的职能应包括:

(a) 核　查

㈠ 根据本协定所载时间表以及今后双方可能就此商定的任何修订,核查《稳固持久和平协定》所载所有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㈡ 根据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评价由各项协定所产生的方案和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度;

㈢ 在其核查活动的基础上,及时提出必要的建议,以避免或纠正任何违反协定的情况;

㈣ 将各项协定的遵守情况定期通报联合国秘书长,并通过他通报联合国各会员国;

(b) 斡 旋

(五) 尤其通过后续委员会，协助解决在执行各项和平协定方面可能出现的困难，包括双方在解释所签署的协定方面的分歧以及可能阻碍协定的执行的其他分歧；

(c) 咨 询

(六) 应一方请求，就具体问题提供所需咨询和技术支助，以利于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经双方同意，并在参与执行各项和平协定的其他实体提出请求时，也就具体问题向这些实体提供咨询和技术支助；

(d) 宣 传

(七) 向公众宣传各项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包括核查的结果和核查团的活动。

权 力

200. 为了履行上述职能，核查团应能够在全国各地自由留驻和移动与任何个人或实体自由私下谈话，获得任何有关资料。

期限和结构

201. 双方要求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应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期间相同，即为期四年，并应根据时间表所列任务加以调整。

202. 核查团应由履行其职能所需的适当国际和本国官员和专家组成，并应获得与各项和平协定所涉事项相关的国际组织的支助和合作。

合 作

203. 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革联保证为核查团核查各自作出的承诺提供便利。

204. 危地马拉政府承诺向核查团提供履行其职能所需的一切合作。

## 七、最后条款

第一条. 本协定为《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的一部分,应于后者签署之时刻起生效。

第二条. 按照1994年1月10日签署的《框架协定》,请联合国秘书长核查本协定。

第三条. 本协定应广为传播。

1996年12月29日订于危地马拉城。

代表危地马拉政府:

古斯塔沃・波拉斯・卡斯特洪(签名)

理查得・艾特肯埃亚达・卡斯蒂略(签名)

拉克尔・塞拉亚・罗萨莱斯(签名)

奥托・佩雷斯・莫利纳准将(签名)

代表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

豪尔赫・罗萨尔・梅伦德斯(签名)

里卡多・拉米雷斯・德莱昂(签名)
(罗兰多・莫兰指挥官)

豪尔赫・索托・加西亚(签名)
(巴勃罗・蒙桑托指挥官)

里卡多・罗萨莱斯・罗曼(签名)
(卡洛斯・冈萨雷斯)

代表联合国:

让・阿尔诺(签名)

# 附 录

## 1997年至2000年最低指示性指标一览表

| | 基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最低指标 |
|---|---|---|---|---|---|---|
| **概念** | | | | | | |
| **经济状况** | | | | | | |
| 国内总产值每年实际增长率(百分比) | | 4.2 | 5.1 | 6.0 | 6.0 | 6.0 |
| 名义国内总产值(百万格查尔) | 85 880.3 | 115 654.0 | 136 841.8 | 161 453.2 | 192 720.5 | |
| 名义国内总产值(百万美元) | 14 783.0 | 17 792.9 | 21 123.8 | 22 739.9 | 25 696.1 | |
| **税收** | | | | | | |
| 税收/国内总产值(百分比) | 7.6 | 8.6 | 10.0 | 11.4 | 12.0 | |
| 高于基年的百分增长率 | | 13.2 | 31.6 | 50.0 | 57.9 | 50.0 |
| **预算指标(高于基年的百分增长率)** | | | | | | |
| 保健 | 750.4a | 15.0 | 25.0 | 35.0 | 50.0 | 50.0 |
| 教育 | 1 411.9a | 15.0 | 30.0 | 40.0 | 50.0 | 50.0 |
| 公共安全 | 289.1a | 14.0 | 30.0 | 40.0 | 50.0 | 50.0 |
| 司法机关和检察部门 | 150.8a | 12.0 | 30.0 | 40.0 | 50.0 | 50.0 |
| 危地马拉军队 | 842.8 | -11.0 | -22.0 | -33.0 | -33.0 | -33.0 |

a 百万格查尔。

附件二

（原件：西班牙文）

## 稳固持久和平协定

鉴于：

签署本协定即终止危地马拉境内30多年的武装冲突，结束我国历史上一个悲痛的阶段，

在最近几年间，寻求政治解决武装冲突的努力为危地马拉社会提供了对话和谅解的新机会，

从今以后将开始维护和巩固和平的任务，这项任务应使全体危地马拉人团结一致，

为此目的危地马拉根据各项和平将具备一个综合议程，其重点在于消除冲突的根源和奠定新的发展的基础，

履行上述各项协定构成一项不可违背的历史性承诺，

为了提高今世后代的认识，必须反省各项和平承诺的深远意义，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兹协议如下：

### 一、概　念

1. 各项和平协定反映全国的共识。这些协定经民间社会大会所代表的和民间社会大会以外的各阶层人士保证。协定的逐步履行应可满足危地马拉人的正当愿望，并应可使全体人民为了这些共同目标而协同努力。

2. 共和国政府重申它奉行保证和保护对人权的充分尊重的原则和规范，并重申它致力使人权获得尊重的政治意志。

3. 武装冲突中流离失所人民有权自由地居住和生活在危地马拉境内。共和国

政府承诺保证他们能体面和安全地回返和重新定居。

4. 危地马拉人民有权充分了解在国内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事件的真相。以完全客观公正的态度澄清所发生的事件,将有助于巩固危地马拉民族和解和民主化的进程。

5. 确认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是建设一个多族裔、多文化、多语言的民族统一国家的根本。尊重和行使全体危地马拉人的政治、文化、经济和精神信仰权利,是建立一种反映危地马拉多元化的新的和睦相处关系的基础。

6. 稳固持久的和平必须基于参与性的社会经济发展,这种发展应以公益为重,响应全体人民的需要。它要求社会正义作为民族团结统一的支柱之一,并要求持续的经济增长作为满足人民的社会需求的条件。

7. 要实现社会正义和经济增长,社会各阶层的公民都必须有效地参与。国家应有责任增加这些参与的可能性,并应作为全国发展的带路人、立法者、公共投资的源头和基本服务的提供者、社会协作和争端解决的促进者加以鼓励。为此,国家必须加强征税工作,将公共支出优先用于社会投资方面。

8. 为了促进增长,经济政策的方针应防止在社会经济方面出现排他性过程,例如失业和陷于贫穷,并应最适度地利用经济增长的利益造福全体危地马拉人。提高人民的生活、健康、教育、社会保障和培训水平,是实现危地马拉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

9. 国家和社会的机关组织应协同努力,解决各种土地问题和促进农村发展,这些都是解决大多数人口处境的根本对策,因为他们都住在农村,受贫穷、不公平和国家机构的弱点的影响最大。

10. 巩固文职政府权力是民主制度的存在的一个必不可少条件。武装冲突的结束为更新各种体制提供了历史性机会,使这些体制能以明文规定的形式,保证危地马拉人民享有生命、自由、正义、安全、和平和人格的完整发展。危地马拉军队必须使其职能适应一个和平与民主的新时代。

11. 使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安全和体面地获得合法地位，是国家利益的一个要素，它符合和解和完善一个没有排他性的民主制度的目标。

12. 各项和平协定所载的宪政改革奠定了实质性根本基础，以便危地马拉社会在法治的框架内实现和解，民主共存，充分遵守和严格尊重人权。

13. 选举是危地马拉向可以发挥功能的分享民主制度过渡所必不可少的。完善选举制度将能加强公共权力的合法性，促进危地马拉的民主改造。

14. 执行源于各项和平协定的全国议程是一个复杂的长期项目，国家各机关和全国各种不同社会和政治力量必须决心将所作出的承诺付诸实行和参与。这项努力意味制订一项战略，以务实态度作为优先事项逐步履行这些承诺，从而在危地马拉历史上开始发展和民主共存的新篇章。

## 二、各项和平协定的生效

15. 本《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由基于1991年7月25日在墨西哥克雷塔罗城签署的《以政治方式寻求和平中实现民主化问题框架协定》和根据1994年1月10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关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定》签署的所有协定组成。这些协定是：

(a) 1994年3月29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

(b) 1994年6月17日在奥斯陆签署的《关于安置武装冲突中离乡背井人民的协定》；

(c) 1994年6月23日在奥斯陆签署的《关于设立委员会以查明危地马拉人民过去遭受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的协定》；

(d) 1995年3月31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

(e) 1996年5月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关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的协定》；

(f) 1996年9月19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关于巩固文职政府权力和军队在民主

社会作用的协定》；

(g) 1996年12月4日在奥斯陆签署的《最后停火协定》；

(h) 1996年12月7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的《关于宪政改革和选举制度的协定》；

(i) 1996年12月12日在马德里签署的《关于使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合法化的基础的协定》；

(j) 1996年12月29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协定》。

**16.** 除了签署后即行生效的《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外，构成《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的所有协定将于签署本协定之时刻起正式和全面生效。

## 三、致　谢

**17.** 在结束以政治方式寻求和平的历史性谈判进程之际，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对协助缔结《危地马拉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的危地马拉人士和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它们并强调危地马拉民族和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社会大会和联合国的调停所起的作用。它们也珍视由哥伦比亚共和国、西班牙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合众国、挪威王国和委内瑞拉共和国组成的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所提供的辅助。

## 四、最后条款

第一条. 《稳固持久和平协定》应于签署之时刻起生效。

第二条. 本协定应广为传播，特别是通过官方的教育方案。

1996年12月29日订于危地马拉城。

代表危地马拉政府：

古斯塔沃·波拉斯·卡斯特洪（签名）　奥托·佩雷斯·莫利纳准将（签名）

拉克尔·塞拉亚·罗萨莱斯（签名）　理查德·艾特肯埃亚达·卡斯蒂略（签名）

代表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

里卡多·拉米雷斯·德莱昂（签名）
（罗兰多·莫兰指挥官）

豪尔赫·伊斯梅尔·索托·加西亚（签名）
（巴勃罗·蒙桑托指挥官）

里卡多·罗萨莱斯·罗曼（签名）
（卡洛斯·冈萨雷斯）

豪尔赫·埃迪尔韦托·罗萨尔·梅伦德斯（签名）

代表联合国：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 - - - -